

#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临淄区财政局 文件

临机管字〔2020〕2号

---

##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临淄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务用车使用范围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

根据《省级公务用车管理细则》（鲁事管办发〔2019〕69号）《市级公务用车标准化管理规范》（淄事管发〔2019〕24号）及《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务出行方式等事宜的通知》（临事管字〔2018〕38号）《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规范全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临事管字〔2018〕60号）等规定要求，现将我区公务用车使用范围进一步规范如下。

### 一、适用单位

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区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各镇、街道参照本通知执行。

## 二、车辆类型

实物保障用车、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业务用车）、调研接待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和行政执法用车。

## 三、使用范围

### （一）实物保障用车

- 1.正常公务出行。
- 2.本人到公费医疗指定的医院看病就医。
- 3.上下班交通。
- 4.调研、公务接待及外事活动等。

### （二）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业务用车）

- 1.党和国家保密文件及文书的传递。
- 2.涉密通信器材的取送。
- 3.紧急重要公文、领导特急批文等的取送。
- 4.携带涉密文件(符合国家保密等级)及执行特殊公务人员的公务出行接送站。
- 5.重要档案资料、大额现金、贵重物品、大宗物品取送等公务出行，按有关规定，必须由专人专车运送。
- 6.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社会安全等特殊任务。
- 7.处理时限性强、利用私人或社会车辆无法保障的紧急公务

或突发事件。

8.参加紧急会议、公务活动或其他重要会议，以及前往非公务车辆不便出入的重要场所。

9.因交通不便、时间要求紧或者出行人员多等因素，不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调研考察、检查督导等集体公务出行。

10.有公函的公务接待以及外事活动等。

### （三）调研接待用车

1.调研、接待和参加重大活动等集体公务出行。

2.组织到外地参加重大活动等集体公务出行。

3.接待上级机关或外地来临淄检查、督导、考核、调研、参观学习等集体公务活动。

###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用车执行使用车辆所载专业技术设备的特殊工作任务。

### （五）执法执勤和行政执法用车

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临淄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